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待 親留職停薪缺)	正取 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自114年8月01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之規定支付。若留職停薪人 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 失，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 辦理離職。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錄取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任用者即予解聘。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
3.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3.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在職之現職人員。
4.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錄取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任用者即予解聘。
6.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
7.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報名日期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報名日期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報名日期	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

聯絡電話：04-26714220、04-26713166*701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二) 繳驗以下表件（正本驗後歸還）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5. 切結書
6. 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或教保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七)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以3-5歲幼兒為對象內容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文書能力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甄選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起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第3次甄選	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放榜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第2次放榜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
第3次放榜	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每次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每次放榜隔日上午10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以1次為限），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10點前至幼兒園白兔班報到，逾時未報到依序由備取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須於4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予以註銷資格。另需於報名當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申訴專線 04-26714220、04-26713166*701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114 學年度幼兒園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教師證書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	字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應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學期(第_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取得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民、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
114 年	月	12:55- 13:00	預備 時間	
日	(星期)	13:15~結束 (甄選當日視報 考人數得採試教 及口試交叉進 行)	試 教 (每人約 10 分鐘)	
			口 試 (每人約 5 分鐘)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 號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準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